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079

2025

ANNUAL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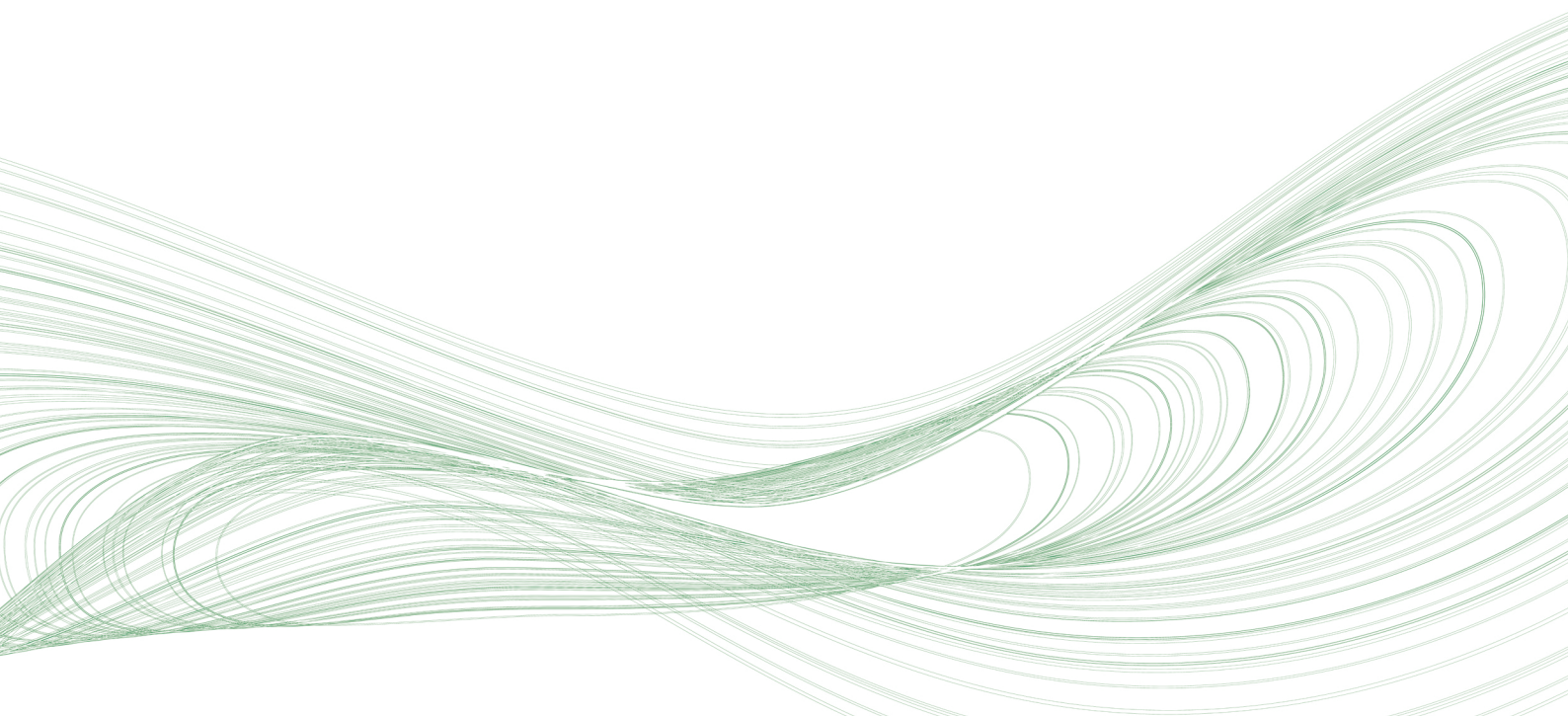
年度報告

僅供識別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目錄

	頁次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5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6-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1-15
企業管治報告.....	16-32
董事會報告.....	33-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0-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105
五年財務摘要.....	106



財務摘要

主要財務數據及比率

	經審核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變動(%)
表現指標			
收益	303,427	234,832	29%
毛利	4,968	2,827	76%
年度(虧損)/溢利	(16,562)	45,019	(1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7,128)	45,641	(13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港元)	(0.013)	0.034	(138)%
財務健康指標			
總資產	74,999	90,454	(17)%
流動資產淨值	67,501	83,031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522	83,646	(18)%
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			
流動比率(倍數)	16.31	21.43	(24)%
資產負債率(%)	7	4	7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辭任)

安娟女士

王守磊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于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

周春生先生

田宏先生

公司秘書

雷美嘉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陳卓豪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授權代表

張三貨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辭任)

于偉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雷美嘉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陳卓豪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蘇漢章先生(主席)

周春生先生

田宏先生

薪酬委員會

蘇漢章先生(主席)

張三貨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辭任)

周春生先生

田宏先生

于偉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張三貨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辭任)

于偉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安娟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蘇漢章先生

周春生先生

田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 12樓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獨立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CLKW Lawyers LLP與李智聰律師事務所聯營

股份代號

1079

本公司網站

<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pine>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報告。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約303,400,000港元，較去年約234,800,000港元增加約29%。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5,0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毛利約2,8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1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5,600,000港元。

經營環境

本年度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體現於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如中美貿易摩擦持續，進而擾亂供應鏈並加劇定價波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乃我們的主要採購銷售市場，而其經濟復蘇未達預期，令消費者和企業支出持續低迷。此等市況加劇電子產品行業的激烈價格競爭，加上原材料成本上升以及在新業務舉措上的前期投資，令本集團毛利率受壓，儘管其收益實現增長。

前景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不明朗持續，如緊張的地緣政治局勢、高利率和疲弱貿易增長將繼續影響市場動態。在我們的核心採購銷售市場中國境內，我們預期受刺激內需的政策措施支持，儘管復蘇步伐在結構性轉變下仍顯謹慎，經濟將逐步趨於穩定並為技術驅動型行業帶來機遇，惟須審慎行事。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將平衡審慎與選擇性增長：我們將優先優化業務組合，透過將資源投向高利潤、可持續發展的業務分部。譬如在自有品牌產品方面，我們將完善產品組合及擴大分銷規模，同時管控成本，而就深圳合營企業而言，我們將支持其擴展到高價值垂直綜合解決方案。我們亦將檢討低利潤分部（例如原材料貿易），以使資源分配符合長期價值創造，同時實施嚴格風險管理措施，注重管理現金流量、主動庫存控制以及嚴格評估信用，以應對波動並為可持續績效奠定基礎。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的堅韌及奉獻精神，在面臨重重挑戰情況下致力推動收益增長尤顯重要。本人亦向我們的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合作夥伴的持續信任表示感謝。

我們將繼續致力於透明管治及創造長期價值，並期望引領本集團實現可持續成長。

主席
張三貨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303,427,000港元，較去年約234,832,000港元增加約29%。於本年度，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其他製造商之電腦零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銷售額增加。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銷售其他製造商之電腦零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產生收益約252,85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90,982,000港元)。其他業務部門的收益亦錄得一定程度的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收入錄得增長，毛利亦相應增加，由去年約2,827,000港元增長至本年度約4,968,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亦有所提升，由去年約1.2%提升至本年度約1.6%。提升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兩大分部的表現，即本集團品牌產品業務及提供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該兩大分部於本年度均錄得顯著的收入增長，其毛利率亦相應提高。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由於本年度並未出售附屬公司，故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任何損益。本集團於去年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為57,411,000港元。有關去年出售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年內，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1,6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而確認。該評估於識別出若干減值跡象後進行。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含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和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約1,001,000港元增加約39.6%至約1,397,000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年度本集團銷售人員數量有所增加。

財務回顧(續)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與本集團行政人員有關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辦公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差旅及其他開支。該等開支由去年約13,819,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7,652,000港元，增幅約為27.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薪金調整。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及去年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含於中國大陸的稅項開支，而該等開支僅因為兩個年度所得稅而產生。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年度虧損／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128,000港元，而去年錄得溢利約45,641,000港元。此項轉變主要由於並無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而去年確認約57,411,000港元。除無該一次性收益外，並無其他重大非經常性項目影響本年度的業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更有效控制成本，而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為集中管理，而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香港和中國的持牌銀行。

本集團的資金維持於穩健的財務資源水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67,501,000港元及約66,6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約為83,031,000港元及約83,6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約68,5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3,64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6.31倍(二零二四年：約21.43倍)。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財務及現金狀況。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通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集資的活動。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四年：無)。

本公司股本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1,326,701,73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二四年：1,326,701,739股股份)。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基於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約7%(二零二四年：約4%)。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外匯風險，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表現。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和負債的結餘以及交易計值的貨幣，以盡量減少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於本年度，概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面臨的交易風險保持在可接受水平。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營運面臨中美貿易持續緊張、關稅不明朗以及本集團主要採購及銷售市場中國的復甦速度低於預期，消費者及企業支出皆保持審慎態度，且價格競爭更趨激烈。本集團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組合的商業範圍擴大以及執行效率提升。由於市場重視性價比的消費傾向及價格逐月波動導致獲利空間面臨壓力，再加上本集團為鞏固市佔率及降低存貨風險而採取審慎定價策略，故本集團獲利能力維持溫和水準。管理層透過嚴謹的預測、採購及營運資金管理，將風險控制與現金產生列為優先事項，保持健康的存貨周轉率及控管應收款項風險，並未發生重大壞帳或額外減值情形。本集團採取保守的資金運用策略，同時有選擇性地於品牌、渠道及技術領域進行投資，以支持長期競爭力，於成長與風險間取得平衡，並保障流動性及資產質量。

本集團品牌產品

於本年度，本集團策略性地進入直銷市場，推出了一個銷售自有品牌產品的新線上平台。本集團於該分部銷售的產品包含電腦零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其中包括以本集團自有品牌銷售的移動電源及USB隨身碟。該等產品由中國的原始設備製造商(OEM)代表本集團生產，並於香港銷售予經銷商、企業客戶及個人終端用戶。此項舉措的成果立竿見影，產生分部收益約641,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467,000港元。相較於去年分部虧損約112,000港元，該業績表現有大幅改善。市場的正面反應證明了客戶對我們品牌的信心，而這種信心源自於我們在OEM生產中採取的嚴格品質保證措施。線上銷售滲透率及平均訂單金額等關鍵指標均朝著我們的目標順利推進。本集團將延續此發展勢頭，透過強化品牌曝光度及優化銷售策略，確保實現可持續的長期發展。

業務回顧(續)

其他品牌產品

於本年度，其他品牌產品的分部收入及分部溢利分別為約252,859,000港元及約1,95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90,982,000港元及約1,799,000港元)。該分部包括：(i)銷售其他製造商的電腦零件(「其他電腦零件」)；及(ii)銷售消費性電子產品，包括手機、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安全攝像頭、無線鼠標、USB隨身碟、外置硬盤、打印機及顯示器(「其他電子產品」，連同其他電腦零件統稱「其他產品」)。

本集團主要向亞洲各地的分銷商及零售商銷售其他產品。董事認為，相較於直接銷售予個人終端用戶，該渠道組合有助於實現穩定獲利及更高銷量，同時亦降低時間及成本。

於本年度，該分部的收入增長主要受訂單量增加及新客戶群持續拓展所驅動。儘管收入有所增長，該分部的毛利率同比下降，反映宏觀經濟環境及注重性價比的消費行為的影響。針對中國增長動能減弱及消費者審慎的心態，本集團採取審慎且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維持市場佔有率並應對對價格敏感的需求。同時調整產品組合以納入更多需求穩定且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項目，此舉雖有助於支撐銷量，但對毛利率造成短期壓力。

在現行經濟環境下，管理層並未為追求短期利益而採用積極的銷售策略，而是將風險管理列為優先事項。該分部的營運規範性維持良好。透過針對分部銷售的預測及嚴格的採購管控，該分部避免了過度訂貨及庫存積壓的情況；無需就過時庫存計提準備，且存貨周轉率維持在健康水平。此外，透過對新客戶進行嚴格的信用評估有效控制了應收款項風險。該分部並無錄得重大壞賬，且貿易應收款項無需額外減值。

貿易業務

本集團直接向中國的石化製造商、一級生產商及大宗商品分銷商批量採購塑膠原料(包括聚丙烯及聚乙烯)，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中國的中間分銷商及終端產品製造商供應該等材料。

於本年度，貿易業務收入增長約11%。分部收入及分部溢利分別為約46,924,000港元及約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2,163,000港元及約245,000港元)。儘管收入有所增長，該分部仍維持微薄利潤率。持續的中美貿易摩擦及不可預測的關稅狀況為行業帶來不確定性。塑膠原料需求越趨不可預測，而塑膠原料的價格亦呈現波動。為降低風險並避免庫存虧損，若干產品以較低價格銷售。受全球局勢影響，本年度供需動態亦逐月發生顯著變化。管理層對該分部採取保守策略，並實施嚴謹的定價及庫存管控。

展望未來，倘市況仍然充滿挑戰，盈利能力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繼續停滯不前，本集團管理層或會積極考慮將該分部的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具有更高增長潛力的業務領域，以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

該分部於本年度取得令人滿意的表現，實現了顯著的扭虧為盈，分部溢利為約1,226,000港元，而去年錄得約1,094,000港元的分部虧損。分部收入亦大幅增長約78%，為約3,003,000港元。軟件開發業務及測控設備集成業務的收入對該增長的貢獻相當。

此出色表現主要由新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推動。該合資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深圳成立，本集團間接持有其51%的股權。合資公司已為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作出重大貢獻。

展望未來，管理層有信心合資公司將善用其戰略優勢，快速鞏固市場地位、拓展客戶群，並於未來數年成為推動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核心動力。

業務前景

本集團將持續鞏固其於既有市場的地位，同時有計劃地拓展精心挑選的增長機遇；於不確定的宏觀環境下仍維持審慎樂觀的立場。投資將集中於具有明確風險回報參數和可量度里程碑的項目，同時持續重視成本管理及營運資金紀律。本集團將優化採購、定價及開支效率，並對信用、庫存及流動性維持審慎的風險管控。透過在成長與風險之間採取平衡策略，以及持續優化營運，本集團力求於收入品質、盈利能力及現金流方面實現穩步提升。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本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來年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酬按現行人力市場狀況、個人表現、資歷、經驗及定期檢討之薪酬政策釐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9名僱員(包括3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薪酬按市場慣例釐定，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保險計劃、退休福利計劃及酌情花紅。於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12,165,000港元，而於去年則為約9,603,000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張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加入本公司，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且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起生效。彼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為本公司制定企業策略。

張先生自山西財經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自長江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礦業、投資、融資及其他行業的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張先生亦為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綠領**」)(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之執行董事。

安娟女士(「**安女士**」)，47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加入本公司。安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中國忻州師範學院教育心理學學士學位。憑藉20多年的管理經驗，彼對各種管理流程有了全面的了解。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以來，安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太原市宏杰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以來，安女士一直亦為綠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古交市恆佰泰煤炭貿易有限公司的行政人員。安女士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綠領的執行董事。

王守磊先生(「**王先生**」)，42歲，於香港及中國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得上海外國語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擔任魯信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助理行政總裁。彼亦擔任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結構性融資部及債務資本市場部主管，主要負責海外市場的投資銀行業務及一級市場投資，並在首次公開發售、公開債券發行、合併及收購、結構性融資及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現為中灣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續)

執行董事(續)

于偉先生(「**于先生**」)，48歲，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自動化系，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的工學碩士學位，並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基金從業資格持有人。彼於二零零三年創辦蕪湖希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與計算及數據中心相關的電腦零部件，並曾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六年。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至今擔任共青城啟元致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啟元致德**」)的執行董事兼基金經理。啟元致德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合格私募股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人，專注於電腦零部件及系統行業，包括電腦內存、算力中心、數據中心及半導體晶片。憑藉紮實的學術知識及行業經驗，于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成為一名專注於中國資訊科技行業上市公司的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于先生加入北京深藍啟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藍啟明**」)擔任基金經理，並監督及管理中國資本市場的各種私募股權投資產品的發行以及多家中國上市公司進行的私募配售活動。深藍啟明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合格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蘇先生**」)，69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蘇先生為會計師事務所何鐵文蘇漢章梁樹賢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學士學位，現為中國北京、遼寧、四川、新疆、青海及廣東多所大學及學院之客座教授。彼在製造、批發及貿易商業部門擁有豐富經驗，以及在香港、中國及加拿大多家公司擔任公職。

蘇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起亦出任YGM貿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5)及長江製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4)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蘇先生為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蘇先生擔任創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蘇先生為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兩間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蘇先生亦擔任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周春生先生(「周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加入本公司，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現任長江商學院常駐教授。彼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院長助理、高層管理者培訓與發展中心主任及金融教授。彼為著名經濟學家，亦是國家傑出青年研究學者基金得主。彼為香港大學榮譽教授及香港城市大學客座教授，及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首屆及第二屆上市委員會委員。周先生持有北京大學數學碩士學位及美國普林斯頓大學金融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獲普林斯頓大學最優博士生榮譽獎學金(Harold Dodds獎學金)。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周先生先後受聘於加州大學及香港大學商學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周先生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邀請擔任中國證監會規劃發展委員會委員(副局級)。彼亦成為光華管理學院金融系主任。周先生在金融投資、證券市場、資本運營與金融衍生工具分析領域造詣精深。

周先生現為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擔任昆吾九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昆吾控股**」)(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53)之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南大傲拓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退市，股份代號：834876)之董事。彼亦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分別擔任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綠領(股份代號：6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周先生亦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弘控股**」)(深圳證券交易所退市公司，股份代號：0009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彼亦分別為國盛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70)及傳化智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10)(兩間公司股份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經中弘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確認，中弘控股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的《調查通知書》，聲稱中弘控股二零一七年財務報告載有若干虛假資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有關規定，中國證監會已就該指稱進行調查。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已發佈《行政處罰決定書》及《市場禁入決定書》，周先生被警告並處以罰款人民幣30,000元。深圳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發佈《關於對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當事人給予紀律處分的決定》(「深交所決定」)。

根據深交所決定，深圳證券交易所(i)對中弘控股予以公開譴責的處分；(ii)對中弘控股當時的實際控制人、董事長及董事兼財務總監分別予以公開譴責的處分；及(iii)對中弘控股當時的若干董事及監事予以通報批評的處分，而周先生並無牽涉其中。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周先生於當時並無參與中弘控股的日常管理，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亦未受到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的處分、行政處罰或批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昆吾控股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就(其中包括)昆吾控股及昆吾控股董事會秘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西監管局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該決定」)發出一項公告。

根據該決定，現已展開調查且昆吾控股發生一宗違規事件。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周先生並未涉及昆吾控股的日常管理，並未受到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處分、行政處罰或批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的公告。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田宏先生(「**田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加入本公司，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田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至正實業有限公司之首席投資顧問。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山西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得中國銀行高級經濟師資格。田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九年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田先生在中國銀行任職，期間曾擔任運營機構副行長、行長、部門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職務，負責企業融資、零售金融、投資銀行、金融市場及其他核心銀行業務。

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起田先生亦為綠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雷美嘉女士(「**雷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雷女士現為邁力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雷女士亦分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4)、國富創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及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女士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曾擔任國銳生活有限公司(前稱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曾擔任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該公司先前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因為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的信任尤其關鍵，同時對於促進問責性及透明度至關重要，從而維持本集團的成功及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除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由於張三貨先生於本年度內擔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其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均由張三貨先生擔任，彼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知識。本公司相信，此架構有益於鞏固及貫徹執行領導力，令本公司能夠有效及高效地制定及實施策略。在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有平衡機制使股東之利益能充分公平地反映。本公司認為並無迫切需要更改此架構。

1.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起辭任)

安娟女士

王守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于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

周春生先生

田宏先生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1至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

各董事出席於本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於下表：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總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二零二四年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	9/9	2/2	—	2/2	1/1
安娟女士	9/9	—	—	—	1/1
王守磊先生	3/3	—	—	—	—
于偉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	9/9	2/2	3/3	2/2	1/1
周春生先生	9/9	2/2	3/3	2/2	1/1
田宏先生	9/9	2/2	3/3	2/2	1/1

* 于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於本年度，主席亦與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而並無任何其他執行董事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1. 董事會(續)

a.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須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能劃分須明確設定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由於張三貨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起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而于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起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此舉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起構成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之偏離。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均由于偉先生(原為張三貨先生)擔任，彼在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知識。本公司相信，此架構有益於鞏固及貫徹執行領導力，令本公司能夠有效及高效地制定及實施策略。在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有平衡機制使股東之利益能充分公平地反映。本公司認為沒有迫切需要更改此架構。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彼之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蘇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其進一步委任須提呈獨立決議案並經股東批准。董事會認為，蘇先生於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時已行使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判斷。儘管蘇先生服務年限較長，並無憑證表明其獨立性，尤其於行使獨立判斷及向管理層提出客觀質詢方面，已經或將於任何方式上受損或影響。蘇先生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年度獨立確認書。董事會因此信納蘇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述的獨立指引且持續獨立。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1. 董事會(續)

c. 公司秘書

雷美嘉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雷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公司秘書」一節。雷女士為外部服務供應商，其於本集團之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

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本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專業培訓規定。

d.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董事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或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委任。在委任新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擔等標準。所有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的標準。在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固定年期已訂為兩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111及115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有資格膺選連任。於任何年度內獲董事會就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成員委任的新任董事須在緊隨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1. 董事會(續)

e.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角色區分

董事會共同負責本集團之長期成功及股東利益。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以負責任、重效益的態度領導及監管本集團事務，積極推動本集團取得成功。董事會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i) 制定本集團的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推廣本集團企業文化；
- (ii) 制定、更新及完善本集團的戰略及業務目標；
- (iii) 審批本集團業務計劃、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及
- (iv) 審閱有關政策及監察與企業管治、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常規有關的實施情況。

執行董事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作，彼等(連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確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並最終對股東負責。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i) 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 (ii) 執行本集團業務計劃及戰略；
- (iii) 設計、實施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iv) 監察及評估本集團各業務團隊的表現。

1. 董事會(續)

f. 董事會轉授職權

儘管董事會於履行其職責時始終完全承擔引領及監督本集團管理及營運的責任，若干責任乃轉授予以下人士：

- (i) 本公司的常務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董事會委員會的章程、權力及職責均以書面職權範圍明確界定，且該等董事會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
- (ii) 行政總裁，其獲指派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須對董事會負責；及
- (iii)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其獲指派負責處理日常營運工作，並須對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授權安排，以確保有關授權適合本集團的現行狀況及設有合適的申報系統。

g.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於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i) 審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審查及監督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指引及合規手冊；及
- (v) 審閱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所作出之披露。

董事會已將其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的責任轉授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就守則條文所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及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1. 董事會(續)

h.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採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修訂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深知並深信多元化的董事會裨益良多，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應包括並善用董事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等方面之差別。該等差別將於釐定董事會最佳組成時予以考慮，並應盡適當地加以平衡。所有董事會成員的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的前提下，按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每年會討論如何從多方面達致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技能、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提名委員會亦將定期檢討該政策，包括評估該政策是否行之有效，並提出修正所識別不足之處的任何建議改動，供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已檢討本年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並認為其屬有效。

i.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旨在避免單一性別董事會，並將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將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為董事會激發更多靈感，因此性別多元化為本公司甄選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的重要因素之一。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男性董事及一名女性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委任安娟女士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委任安娟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年度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約79%為男性，約21%為女性(二零二四年：約67%為男性及約33%為女性)。本集團鼓勵工作場所的性別多元化。為實現員工層面的多元化，本集團採取適當的招聘及甄選措施，以考慮不同的候選人。

1. 董事會(續)

j.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已訂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並對有關機制進行年度檢討。全體董事有權為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而尋求合理所需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提名委員會按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服務期間的獨立性。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及提名委員會的意見，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能作出具高度獨立性的判斷，且均保持獨立。

董事會已檢討本年度有關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成效，並認為其屬有效。

k.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就可能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潛在法律訴訟投購適當保險。

l. 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了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將不斷獲得法定及監管機制發展以及業務環境之最新消息，以協助履行彼等之職責。如有必要，董事將獲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董事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於本年度，各董事(即張三貨先生、安娟女士、王守磊先生、蘇漢章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透過(i)參加外部研討會、培訓課程、會議及課程；或(ii)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職責、上市規則、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資訊科技行業的業務發展的相關資料及最新情況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1. 董事會(續)

m.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第A.3段，董事被禁止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之任何日子及於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內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

據董事會所悉，僱員並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的事件。

2.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3頁「公司資料」。

a.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漢章先生(委員會主席)、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成立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列明董事會採納的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根據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職能。

2. 董事委員會(續)

a.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可使本公司僱員可以私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本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之重大事宜，以及可使僱員關注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亦已就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賬目與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兩次會面。

b.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張三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漢章先生(委員會主席)、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及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有關本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企業管治報告

2. 董事委員會(續)

c.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張三貨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安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漢章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制定及擬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和貢獻，及董事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以支持本公司對董事會表現的定期評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考慮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格。於需要時可舉行額外會議。

3. 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a. 財務申報

董事會在會計團隊的協助下按照法定要求和適當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該財務期間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與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於回顧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確因素，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相關。因此，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全體董事知悉其編製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之聲明列載於本年報第47至4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全面負責，並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成效。該制度旨在對重大失實陳述、損失或欺詐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已將設計、執行及持續評估該等內部監控制度的責任轉授予管理層，而董事會則會通過審核委員會監督及檢討現有的相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評估其是否充足及有效。

3. 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董事會致力管理、識別及監察與其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包括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已執行有效及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有關制度包括以下階段：

- (i) 識別：識別風險來源、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的風險
- (ii) 評估：分析及評估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
- (iii)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措施，確保與董事會進行有效溝通及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本集團已於營運、財務、合規及風險監控方面訂立全面政策、程序及措施，並定期及時更新或審閱，包括以下各項：

(i) 內幕消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訂內幕消息政策，以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傳播，確保能掌握潛在內幕消息並加以保密，直至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一致且及時的披露為止。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傳播的程序包括：

- 指定報告潛在內幕消息的報告渠道；
- 限制訪問消息；
- 必要時簽署保密協議；及
- 管理層密切監控潛在內幕消息，並及時進行適當披露，以確保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報告

3. 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ii)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僱員及業務夥伴制定舉報政策，以舉報任何疑似或實際不當行為。本公司已就此設定電郵賬戶。審核委員會將對報告個案進行保密及及時的調查，並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並進行適當的跟進行動。

(iii) 反貪腐政策

本公司已制訂反貪腐政策，以防止出現貪腐及賄賂的情況。本集團已建立可供本集團僱員及業務夥伴舉報任何疑似貪腐及賄賂的舉報渠道。審核委員會負責調查所舉報的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

(iv) 定期報告及會議

本集團業務團隊按月編製管理及財務申報，以供董事會審閱。執行董事與高級財務及營運管理團隊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業務表現，並及時解決任何關鍵議題的不足之處。

(v) 營運／合規指引

所有主要營運均由設有授權矩陣的標準運作程序／合規手冊規管，並由為相關業務單位及後援職能特設的書面政策及程序補充。

於回顧年度內，檢討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乃由以下人士執行：

(i) 管理層

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持續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有關制度的成效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並確認。董事會已透過管理層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1條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年度檢討。

(ii)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2條審閱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3. 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iii) 外部核數師

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獨立法定審核。外部核數師亦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審核過程中發現之本集團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弱項(如有)。外部核數師並無匯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存在重大弱項。

根據管理層編製的報告，並考慮到外部核數師的審核結果，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於回顧年度內：

- (i)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確保重大資產得到保障，本集團應佔的業務風險受到識別及監察，重大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下執行，以及財務報表屬可靠可供刊載；
- (ii)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均得到有效實施；
- (iii) 已備有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面臨的重大潛在風險的有效持續程序；及
- (iv) 本集團會計、財務申報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均屬充足。

c. 核數師的薪酬

就本年度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外聘核數師之費用(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900	850
非審核服務	50	—
	950	850

企業管治報告

4.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上刊載。

a.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透過向董事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i) 有關要求必須指明大會目的及必須經遞交要求人士簽署，且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各自經一名或多名遞交要求人士簽署之文件組成。
- (i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核實簽名及要求。倘有關要求屬有效，則董事會將於遞交該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 (iv) 倘於遞交有效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全體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發召開有關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之大會均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遞交要求人士所召開之大會須盡量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之方式召開。

b.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 (i) 在(a)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總投票權(賦有於要求所涉大會上之投票權)二十分之一股東(不論人數)，或(b)不少於100名股東以書面方式提出要求下，本公司有責任：
 - (1) 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並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

4. 股東權利(續)

b.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續)

- (2) 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一千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任何建議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 (ii) 要求須經遞交要求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且
 - (1) 倘為對決議案通知之要求，則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及倘為任何其他要求，則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 (2) 連同要求遞交或呈交合理足以應付本公司有關開支之款項。
- (i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核實簽名及要求。確認請求適合及妥當後，任何此等擬定決議案的通知及任何此等陳述書，應以准許用於送達會議通告的方式，經送達該決議或陳述書的副本至各有關股東，向有權獲送交會議通告的股東發出及傳閱；至於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任何此等決議案的通知，則須以准許用於向該等股東發出本公司會議通告的方式，向其發出具該等決議案大意的通知，但該副本的送達方式或該等決議案大意通知的發出方式(視乎情況而定)，須與會議通告發出的方式相同，而送達或發出的時間，亦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與會議通告發出的時間相同，如當時不能送達或發出，則須於隨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送達或發出。

c.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通過向投資者關係經理寄發及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遞交，或發送電郵至info@1079.hk的方式，向董事會發出查詢及疑慮。

附註：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5.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本公司一直致力在與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之溝通方面維持高透明度。本公司之股東通訊政策，旨在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可方便及適時地取得公正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

董事會及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持續對話溝通，主要渠道為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之其他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聯交所之披露資料以及其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閱覽。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亦可致函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6. 章程文件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0至105頁。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6頁。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對於本集團業務之公平回顧，連同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與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有關之重大因素，可參閱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及第6至10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認為，其業務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i) 本集團未來可能無法維持與我們過去達致的類似的增長率及毛利率，或維持相同的現金流量狀況或財務表現；
- (ii) 本集團的業務取決於成功中標，以決定是否取得項目合約且屬非經常性；
- (iii) 本集團就投標及報價進行項目成本估算，如未能準確地估計所涉及的成本及／或任何項目延遲完成，則可能導致成本超支或甚至出現虧損；
- (iv) 本集團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倘客戶無法準時或全數付款，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v)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中國消費電子行業以及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行業的趨勢及發展；及
- (vi)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中國的市況及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不知悉發生的任何其他特定或必要事件從而引發風險及不確定性。

若干財務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起生效。派付股息須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定，包括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本集團已採納之財務申報準則。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董事會或會認為必要時修訂或修改股息政策之權利。無法保證股息將於任何特定期間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

本公司擬透過從股息分派及保留足夠流動資金和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把握未來增長機會之間取得平衡，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之下列因素：

- 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擴張計劃；
- 本公司之留存溢利及可分派儲備金額；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業務週期及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影響之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根據上述所載之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作為：

1. 中期股息；
2. 末期股息；
3. 特別股息；及
4. 董事會或會認為合適之任何純利分派。

股息政策(續)

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由股東批准。本公司可以現金或以股代息或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根據公司細則，任何未領取之股息將被沒收並復歸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且本公司過往之股息分派記錄(如有)不得用作確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依據。股息政策不會以任何方式構成本集團有關其未來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本集團有責任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末期股息

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環境政策及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作為一間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就業及環境。本集團明白有賴所有人的參與及貢獻才能成就美好將來，亦因此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參與環境及社會活動，惠及整個社區。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緊密關係，加強與其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並為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由獨立專業第三方編撰的本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分別刊載。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悉，本集團已於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建立良好關係有助達到其當前及長遠目標之重要性。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概無重大分歧。

獲准許之彌償保證條文

公司細則第194條訂明，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保證，就彼等之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就此獲確保免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因彼等自身欺詐或不忠誠而引發或遭受之事宜。董事責任保險已備妥，以保障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成本及負債影響。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二四年：無)。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披露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8%，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4%。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44%，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7%。

於本年度，各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整個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年度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而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70,189	70,189
累計虧損	(618,651)	(593,846)
	(548,462)	(523,657)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

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公司不得以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其於作出派付時或之後無力支付其到期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行使轉換或認購權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根據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時間已發行或已授出之類似權利行使任何轉換或認購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起辭任)

安娟女士

王守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于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

周春生先生

田宏先生

安娟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王守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獲委任)及于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獲委任)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就上市規則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申報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誠如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取得法律意見。安娟女士及王守磊先生各自已確認其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公司細則第111條規定，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公司細則第115條規定，於任何年度內獲董事會就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委任的新任董事須在緊隨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於二零二五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于偉先生、王守磊先生、蘇漢章先生及田宏先生各自將退任，而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或第115條符合資格並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設立，並以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由董事會釐定。薪酬委員會於考慮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已審核本公司有關全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之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藉以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酬人士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三貨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454,163,680 (附註1)	34.23%

附註：

- 此等股份由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明智環球」）實益擁有並以明智環球之名義登記，而明智環球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南珍創投有限公司（「南珍」）全資實益擁有。南珍繼而由本公司時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張三貨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起辭任）全資實益擁有。

於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三貨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860,000 (附註1)	1.27%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此等相關股份由時任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張三貨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起辭任)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使其有權按行使價每股0.83港元認購6,000,000股股份及按行使價每股0.46港元認購10,860,000股股份。張三貨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交回16,8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計劃，藉以給予董事、合資格僱員或任何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人士提供獎勵或回報。計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修訂，董事認為計劃之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有關計劃修訂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計劃於採納日期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屆滿，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計劃的條文將就於其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年初)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年末)，概無根據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1日內，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而予以接納。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之計劃的各有效期間隨時根據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10年。

購股權計劃(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已根據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46港元授予若干承授人(包括董事)80,14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每股0.46港元為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5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6港元；及(iii)面值每股0.10港元。

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行使授予每一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應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

- (1) 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2)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及於計劃屆滿前，本公司可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達132,670,173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計劃項下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本公司擔任職務	授出日期	有效期 (含首尾兩日)	行使期 (含首尾兩日)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於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一日 結餘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註銷	年內 已失效	
張三貨先生	主席兼 行政總裁 (附註1)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33.33%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33.33%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 33.34%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0.83	6,000,000	-	-	-	-	6,000,00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 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十一日	5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及 5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0.46	10,860,000	-	-	-	-	10,860,000
小計						16,860,000	-	-	-	-	16,860,000
陳卓豪先生	僱員(附註2)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33.33%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33.33%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 33.34%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0.83	6,000,000	-	-	-	-	6,000,00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 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十一日	5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及 5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0.46	13,260,000	-	-	-	-	13,260,000
小計						19,260,000	-	-	-	-	19,260,000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一日 結餘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註銷	年內 已失效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承授人	於本公司 擔任職務	授出日期	有效期 (含首尾兩日)	行使期 (含首尾兩日)								
其他承授人	顧問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 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十一日	5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及 5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0.46	36,520,000	-	-	-	-	36,520,000	
總計							72,640,000	-	-	-	-	72,640,000

附註：

1. 張三貨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2. 陳卓豪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由於(i)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屆滿，其後不可再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i) 72,64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合共72,640,000股股份可根據計劃發行，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4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本年度，本集團概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或本年度年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有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b)及(c)條須予披露之任何競爭權益。

重要合約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倉位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明智環球	實益擁有人	454,163,680 (附註1)	好倉	34.23%
南珍	受控制公司權益	454,163,680 (附註1)	好倉	34.23%
楊桃梅女士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0	好倉	19.60%

附註：

1. 明智環球實益擁有454,163,680股股份。明智環球由南珍全資實益擁有。南珍繼而由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張三貨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列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末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項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以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任何前三個年度並無更換其外部核數師。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擬備真實及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之聲明，載列於本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概無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事項或情況。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更改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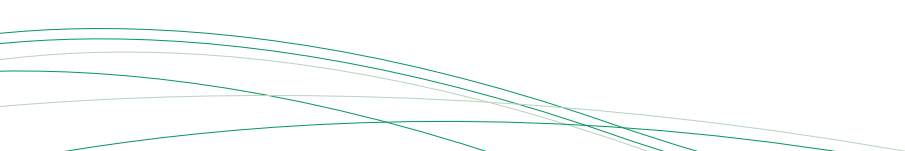
除本報告所載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年度末)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三貨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0至105頁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應承擔的責任會在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部份中作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收益約303,427,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我們將收益確認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收益乃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管理收益確認的關鍵內部監控的設計及實施；
- 抽樣閱覽買賣協議，了解交付條款、並評估管理層是否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現行會計準則確認有關收益；
- 抽樣檢查年內記錄之收益交易與相關買賣協議、提單、發票及已結算結餘之銀行存入收條(倘適用)，並評估是否根據貴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確認有關收益；及
- 抽樣比較財政年度結算日前後錄得之指定收益交易與相關買賣協議、提單、發票及已結算結餘之銀行存入收條(倘適用)，以釐定相關收益是否於適當財務期間確認。

我們認為貴集團的收益確認獲現有憑證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其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倘我們根據已完成的工作，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必需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作別論。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該等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我們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之更多詳情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zh-HK/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Our-views/auditre>

該詳情構成我們核數師報告之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漢忠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牌照編號P05988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6	303,427	234,832
銷售成本		(298,459)	(232,005)
毛利		4,968	2,827
其他收入		48	3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250)	27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8	—	57,411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1,640)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97)	(1,00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652)	(13,819)
經營(虧損)/溢利		(15,923)	45,726
融資成本	8	(50)	(10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973)	45,620
所得稅開支	9	(589)	(601)
年度(虧損)/溢利	10	(16,562)	45,01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98	377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外幣換算儲備		—	1,34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98	1,723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6,464)	46,742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128)	45,641
非控股權益		566	(622)
		(16,562)	45,019
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040)	47,379
非控股權益		576	(637)
		(16,464)	46,742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13	(0.013)	0.0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9	224
使用權資產	15	–	462
無形資產	16	2,387	2,672
租金按金	17	552	–
		3,088	3,358
流動資產			
存貨		218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911	3,190
可收回稅項		260	26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	68,522	83,646
		71,911	87,09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663	1,374
合約負債	18	–	1,864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21	518	124
應付稅項		175	227
租賃負債	22	1,054	476
		4,410	4,065
流動資產淨值		67,501	83,0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589	86,38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664	–
資產淨值		69,925	86,389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32,670	132,670
儲備		(66,054)	(49,0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616	83,656
非控股權益		3,309	2,733
總權益		69,925	86,389

載於第50至10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三貨
董事

安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盈餘賬 千港元 (附註)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132,670	454,068	22,755	(1,785)	19,000	(590,431)	36,277	85,384
年度溢利	-	-	-	-	-	45,641	45,641	45,019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1,738	-	-	1,738	1,723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738	-	45,641	47,379	46,742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2,734	2,73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	-	-	-	-	-	(48,471)	(48,47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32,670	454,068	22,755	(47)	19,000	(544,790)	83,656	86,389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132,670	454,068	22,755	(47)	19,000	(544,790)	83,656	86,389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17,128)	(17,128)	(16,56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88	-	-	88	98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88	-	(17,128)	(17,040)	(16,46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32,670	454,068	22,755	41	19,000	(561,918)	66,616	69,925

附註：本集團之盈餘賬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及其他儲備賬總和之差額。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為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根據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973)	45,620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	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90	1,014
無形資產攤銷	285	57
融資成本	50	106
利息收入	(8)	(3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28)	—	(57,411)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64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3,141)	(10,561)
存貨變動	(217)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金按金變動	(274)	(39)
合約資產及合約成本變動	—	187
合約負債變動	(1,853)	1,895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1,285	(975)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14,200)	(9,474)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50)	(81)
已付所得稅	(641)	(9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891)	(9,6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	3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	(3,48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9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	(3,746)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	(25)
償還租賃負債	(726)	(1,023)
新籌銀行借款	—	—
償還銀行借款	—	(241)
來自一名董事墊款／(向一名董事還款)	394	(16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2)	(1,4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215)	(14,84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46	98,109
匯率變動影響	91	383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522	83,6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68,522	83,6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註冊辦事處地點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98號中環88 12樓B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以本集團之品牌名稱製造及銷售市場視頻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零件、分銷其他製造商之電腦零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貿易業務以及提供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方式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本年度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未提早應用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但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編製而成。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其亦要求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實體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個元素的一個或多個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所有。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金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金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述會計政策所載之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於收購日期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近值，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

於綜合時，換算境外實體投資淨值及借款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倘境外業務獲出售，則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之部分盈虧。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中較低者入賬。存貨的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工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時所需成本。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和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管理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

	估計可使用年期
汽車	4至6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4至6年
電腦設備	4至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及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8至10年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重估金額(即重估當日之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計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量，在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合約開始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租賃期限中較短的期限按直線法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不易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則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乃按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對下一報告期間之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好轉，使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按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的相關違約風險作為權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相等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或倘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倘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將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撥回金額，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銀行透支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參考慣常業務慣例計量以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產品或服務轉移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乃就顯著融資成分的影響對代價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通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以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個時間點履行。倘若符合以下情況，履約責任將在一段時間內履行：

- 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會創造或加強客戶隨著創造或強化資產而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不會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若履約責任在一段時間內履行，收益乃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賦予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止已就僱員因所提供服務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始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該計劃的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自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基金支付之供款。概無已被沒收之供款(由僱主代該等在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之僱員作出)可供僱員用以削減現有水平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參與支付離職福利之較早日期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股份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向若干董事及僱員作出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以本集團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後，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

向顧問發行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如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本集團獲得服務當日計量及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內確認的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且進一步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以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務抵免情況下方予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或直接於權益確認者除外，於該情況下，該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以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可能產生之稅項結果。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以互相抵銷。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或實體為本集團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之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連方(續)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即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屬其中一部分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分部匯報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是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的表現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於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發生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作個別估計。如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減值時，倘可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則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能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之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減少後不能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可能已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報告年度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末業務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年度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年度後事項(倘屬重大)則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存在於下個財政年度可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以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示。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在於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或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比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包括使用權資產)，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能夠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情況下的公司資產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釐定。更改有關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估計減值(續)

此外，由於國際衝突及緊張局勢／外匯波動可能如何發展及演變的不確定性，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均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減值虧損計算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b)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有重大結餘及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的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二零二四年：無)。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資料披露於附註17。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活動令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盡量降低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甚微，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面臨集中之信貸風險，因為其貿易應收款項之主要部分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信貸期授予及信貸限額管理其信貸風險，並採取跟進措施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及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與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相關之責任時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董事定期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應收款項確認充足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本集團透過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考慮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期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本集團考慮可得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使用下列資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變動；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加；及
- 債務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的付款狀況變動。

倘作出合約付款的債務人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交易對方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時60日內支付款項，則屬金融資產違約。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360日後未能作出合約付款，則本集團通常將有關貸款或應收款項進行分類以作撇銷。倘貸款或應收款項已經撇銷，本集團(在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下)會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和預計流動資金需求，藉此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12個月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13	-	-	-	613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518	-	-	-	518
	1,131	-	-	-	1,131

	12個月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4	-	-	1,374	1,374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124	-	-	124	124
	1,498	-	-	1,498	1,498

(d)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於六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604	84,48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131	1,498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側重於本集團經營分部所提供品牌產品之銷售。本集團目前分為四個經營分部，即銷售本集團品牌產品；銷售其他品牌產品；貿易業務；及提供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該四個經營分部構成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檢討有關本集團各分部之內部報告之基準。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本集團品牌產品	— 以本集團之品牌名稱製造及銷售市場視頻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零件
其他品牌產品	— 分銷其他製造商之電腦零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
貿易業務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的貿易業務
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	— 於中國提供之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銷售其他品牌產品	252,859	190,982
通過貿易業務銷售塑料產品	46,924	42,163
提供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	3,003	1,687
銷售本集團品牌產品	641	—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303,427	234,832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電腦零件	252,859	190,982
通過貿易業務銷售塑料產品	46,924	42,163
提供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	3,003	1,687
銷售手機配件	641	—
總計	303,427	234,832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301,875	233,498
於一段時間內	1,552	1,334
總計	303,427	234,832

銷售本集團品牌產品及其他品牌產品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市場視頻圖像顯示卡、其他電腦零件、消費性電子產品以及本集團品牌產品及其他品牌產品項下的其他產品。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且概無未履行的義務或會影響客戶接受產品及客戶已獲取產品的合法所有權時，則會確認銷售。

以批量折扣出售的產品(如有)乃以12個月期間的銷售總額為基準。該等銷售的收益乃根據合約訂明的價格扣除估計批量折扣後確認。累積經驗可用於估計並運用預期價值法訂定批量折扣。合約負債乃就銷售產生的應付客戶預期批量折扣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銷售本集團品牌產品及其他品牌產品(續)

向客戶作出的銷售一般獲授9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新客戶或須支付按金或於交付商品時以現金付款。已收取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原因為代價於此時間點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即可收取應收款項。

通過貿易業務銷售塑料產品

本集團通過貿易業務銷售塑料產品。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且概無未履行的責任或會影響客戶接受產品及客戶已獲取產品的合法所有權時，則會確認銷售。

客戶根據合約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合約價格。

提供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當完全履行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度可合理計量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並會在計量時參考所進行的工作調查。此方法可實現對完工百分比的最可靠估計。

當完全履行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度無法合理計量時，僅在預期可收回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收益。

客戶根據合約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合約價格。倘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超出付款，將會確認合約資產。倘付款超出所提供的服務，則會確認合約負債。

某些系統集成合約包括多個可交付成果，如軟硬件安裝。倘安裝簡單，不包括集成服務並可由另一方執行，則該安裝將作為單獨的履約義務入賬。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提供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續)

倘合約包括安裝硬件，硬件的收益於硬件交付之時且合法所有權已轉移以及客戶已接納硬件之時確認。

合約價格按履約責任的相關獨立售價分配至履約責任。獨立售價乃應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方法釐定。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 品牌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品牌產品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電腦軟硬件 及系統開發 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641	252,859	46,924	3,003	303,427
	641	252,859	46,924	3,003	303,427
分部業績	467	1,959	75	1,226	3,727
其他收入					4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058)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1,640)
融資成本					(50)
除稅前虧損					(15,9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 品牌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品牌產品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電腦軟硬件 及系統開發 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	190,982	42,163	1,687	234,832
	–	190,982	42,163	1,687	234,832
分部業績	(112)	1,799	245	(1,094)	838
其他收入					3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28)					57,41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557)
融資成本					(106)
除稅前溢利					45,620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為各分部所招致之毛損或產生之毛利，並扣除各分部直接應佔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與行政成本，但未分配利息收入、企業開支、融資成本、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計算方法。

計量本集團之呈報時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此乃由於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資料。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 品牌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品牌產品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電腦 軟硬件及系統 開發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	-	-	285	-	2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790	7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	-	-	-	-	7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 品牌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品牌產品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電腦 軟硬件及系統 開發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	-	-	57	-	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1,014	1,0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	-	-	12	-	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中國及香港之客戶，而按其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的資料詳述如下：

	按外界客戶劃分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	302,786	234,810	2,382	2,672
香港	641	22	154	686
	303,427	234,832	2,536	3,358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銷售其他品牌產品 — 客戶A	51,580	128,677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50)	274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	25
租賃負債	50	81
	50	106

9. 稅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73	519
	589	51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	82
	—	82
所得稅開支	589	601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首200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本集團已選擇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應用兩級利得稅稅率。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行條例，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稅項(續)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973)	45,620
按16.5%(二零二四年：16.5%)之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636)	7,52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71	6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9,450)
稅項豁免及優惠稅率之影響	(245)	(3)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74	7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961	2,3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2
其它	(31)	—
所得稅開支	589	601

10. 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年度(虧損)/溢利已於(計入)/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商標	1	—
專利	284	57
核數師酬金	900	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	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90	1,01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1,843	9,0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2	540
	12,165	9,60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	(34)
短期租賃開支	672	37

11.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	1,200	-	-	-	1,200
安娟女士*	63	-	-	-	63
王守磊先生**	80	-	-	-	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春生先生	144	-	-	-	144
蘇漢章先生	144	-	-	-	144
田宏先生	144	-	-	-	144
總計	1,775	-	-	-	1,775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	1,200	-	-	-	1,200
安娟女士*	1	-	-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春生先生	144	-	-	-	144
蘇漢章先生	144	-	-	-	144
田宏先生	144	-	-	-	144
總計	1,633	-	-	-	1,633

*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二四年：一名)董事，彼等之薪酬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反映。餘下四名(二零二四年：四名)人士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516	2,918
	3,516	2,918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4	4

12. 股息

呈報的兩個年度均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3.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溢利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7,128)	45,641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1,326,702	1,326,702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13港元(二零二四年：每股盈利為每股0.034港元)，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1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溢利約45,641,000港元)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326,702,000股(二零二四年：約1,326,702,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不假設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7,597	3,471	139	11,207
匯兌調整	–	87	3	90
添置	–	298	–	29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1,397)	(3,557)	(130)	(5,084)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6,200	299	12	6,51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7,597	3,471	31	11,099
匯兌調整	–	85	2	87
本年度撥備	–	76	11	8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1,397)	(3,557)	(32)	(4,98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6,200	75	12	6,287
本年度撥備	–	75	–	7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6,200	150	12	6,362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149	–	14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224	–	22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評估

由於與銷售本集團及其他品牌產品、貿易業務及硬件開發服務的業務有關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賬面值分別為149,000港元及1,64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在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估計資產所屬相關分部產生的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能夠建立合理一致的基礎時分配企業資產。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涵蓋未來5年，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稅前貼現率為12%。5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採用相關行業2.5%的增長率進行推斷。使用價值計算的另一項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其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由於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存在不明朗因素，估計現金流量與貼現率均承受較高程度的估計不明朗因素。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減值金額已分配至使用權資產，使各類別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三者中的最高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分配，本集團已在使用權資產涉及的相關職能內就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1,64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相關項目之披露：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	46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辦公室物業	790	1,014
租賃利息	50	81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672	37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448	1,104
添置使用權資產	1,968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4)	1,640	—

本集團租賃各類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通常為1至2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基準磋商，其中包含諸多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且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16. 無形資產

	專利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附註a)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	105	114,715	114,82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	–	(114,715)	(114,715)
添置(附註(a))	2,734	–	–	2,734
匯兌調整	(12)	–	–	(1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2,722	105	–	2,827
撇銷	–	(95)	–	(95)
匯兌調整	2	–	–	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724	10	–	2,734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	99	114,715	114,814
匯兌調整	(1)	–	–	(1)
本年度撥備	57	–	–	5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	–	(114,715)	(114,71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56	99	–	155
匯兌調整	2	–	–	2
本年度撥備	284	1	–	285
撇銷	–	(95)	–	(9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42	5	–	347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382	5	–	2,38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2,666	6	–	2,672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注入公平值約為2,734,000港元的無形資產作為對該附屬公司的注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1,835	193
減：呆賬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835	19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6	2,997
	2,911	3,190
非即期		
租金按金	552	—
	3,463	3,190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90至180日(二零二四年：90至180日)之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至90日	677	193
91至180日	61	—
180日以上	1,097	—
	1,835	193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易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個別評估進行計量，當中已考慮債務人的逾期狀況，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賬戶狀況及對未來狀況的估計。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

18. 合約成本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的合約成本屬於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分部。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	—
合約成本－合約前期成本	—	—	408
合約資產及合約成本總額	—	—	408
合約應收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1,835	193	3,479
合約負債	—	1,864	496

分配至年末尚未完成的履約責任並預期於下列年度確認為收益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	—	1,864
－第二年	—	—
	—	1,8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合約成本及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於年內的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由於年內營運而增加	—	(1,849)
轉撥合約負債至收益	1,854	492
匯兌調整	10	(11)

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若干年利率介乎0.01%至0.25%(二零二四年：0.01%至0.875%)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為約67,4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2,895,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年度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211	—
貿易應付款項	211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52	1,374
	2,663	1,374

有關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二零二四年：30至60日)。

21.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22.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現值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119	499	1,054	47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6	–	664	–
減：未來融資費用	1,795 (77)	499 (23)		
租賃負債現值	1,718	476	1,718	476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054)	(476)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664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平均實際借款利率為5.25%(二零二四年：5.38%)。利率乃於合約日期確定，故將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326,701,739	132,670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基準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結餘為本公司股東賺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總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當中包括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時會考量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根據董事建議，本集團將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項或償還現有債項方式權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4.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藉以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且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計劃已於採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當日到期且不可根據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

計劃有效及生效直至屆滿日期，該期間後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計劃之條文仍然有效，致使屆滿日期前行使已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根據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各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或如該10%限額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因行使一切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一年內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向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予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導致因行使截至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及價值逾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事先批准。

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1日內，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而予以接納。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之計劃各自之有效期間隨時根據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10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於本年度，計劃項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數目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有效期(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港元
張三貨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1,999,800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0.83
		1,999,800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0.83
		2,000,400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0.83
		5,430,00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0.46
		5,430,00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0.46
董事小計		16,860,000				
陳卓豪先生	僱員(附註1)	1,999,800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0.83
		1,999,800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0.83
		2,000,400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0.83
		6,630,00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0.46
		6,630,00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0.46
顧問		18,260,00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0.46
		18,260,00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0.46
		55,780,000				
總計		72,640,000				
年末可予行使		72,64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52				

附註：

- 陳卓豪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起，陳卓豪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乃為獎勵協助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專業意見。該福利的公平值無法可靠地估計，因此公平值參考所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而計量。

制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乃用於估計交易期權之公平值且需要設定極為主觀的假設，包括預計年期及股價波動。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特徵與該等交易期權存在重大差異及由於主觀輸入假設變動對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故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未必能提供計量購股權公平值的可靠方法。

2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03	1
無形資產	5	6
	408	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12	188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58,453	82,448
可收回稅項	260	26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3	333
	59,198	83,22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47	1,155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383	—
	2,330	1,155
流動資產淨值	56,868	82,074
資產淨值	57,276	82,0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2,670	132,670
儲備	(75,394)	(50,589)
權益總額	57,276	82,0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續)

以下為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盈餘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454,068	70,189	19,000	(590,543)	(47,286)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303)	(3,30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454,068	70,189	19,000	(593,846)	(50,589)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4,805)	(24,80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54,068	70,189	19,000	(618,651)	(75,394)

2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年度末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準優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宏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批發及分銷電子產品
彩川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a))	薩摩亞／香港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利贊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in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0美元 及A類股份 2,995,729美元	85%	85%	投資控股

2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1,500美元	85%	85%	投資控股
鷹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人民幣2,191,576元	—	—	投資控股
太原市宏杰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尚未繳足	100%	100%	批發及分銷電子產品以 及塑料產品貿易
深圳景潤測控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尚未繳足	51%	51%	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 服務

附註：

- (a) 本公司直接持有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 85%(二零二四年：85%)的股本權益及彩川控股有限公司100%(二零二四年：100%)的股本權益。所有其他公司的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於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c)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的才冕的附屬公司(附註28)。
- (d) 於中國註冊之有限公司。

董事認為，完整列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因此上述列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

所有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任何時間均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名稱	深圳景潤測控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地點／成立地點	中國／中國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51%/49%	

	深圳景潤測控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流動資產	4,570	3,148
非流動資產	2,382	2,666
流動負債	(237)	(238)
	6,715	5,576
累計非控股權益	3,308	2,73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益及其他收入	3,005	456
年度溢利	1,165	16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176	(4)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576	(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量淨額	27	1,075
現金流入量淨額	27	1,075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下表說明本集團年內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來自一名 董事的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286	1,499	1,367	3,152
現金流量變動				
—經營活動	—	(81)	—	(81)
—融資活動	(162)	(1,023)	(266)	(1,451)
非現金交易				
—利息開支(附註8)	—	81	25	10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	—	(1,126)	(1,12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124	476	—	600
現金流量變動				
—經營活動	—	(50)	—	(50)
—融資活動	394	(726)	—	(332)
非現金交易				
—利息開支(附註8)	—	50	—	50
—新訂租賃	—	1,968	—	1,96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518	1,718	—	2,2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訂立協議，以出售才冕(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才冕集團**」)100%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100美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訂立協議，以總現金代價100美元出售附屬公司 City Moon Limited(「**City Moon**」，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City Moon集團**」)的100%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完成。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才冕集團 千港元	City Moon 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	—	9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00	—	3,700
合約資產及合約成本	221	—	2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3,482	2	3,48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59)	—	(13,659)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35,733)	(10,949)	(146,682)
合約負債	(527)	—	(527)
銀行借款	(1,126)	—	(1,126)
應付稅項	(2,475)	—	(2,475)
已出售負債淨額	(146,019)	(10,947)	(156,96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已收代價	1	1	2
已轉讓股東貸款	(135,733)	(10,949)	(146,682)
非控股權益	48,471	—	48,471
於出售時撥回匯兌儲備	(1,346)	—	(1,346)
已出售負債淨額	146,019	10,947	156,966
	57,412	(1)	57,411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量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	1	2
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3,482)	(2)	(3,484)
	(3,481)	(1)	(3,482)

2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MicroNova Limited(「**要約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于偉先生(「**于先生**」)控制)分別與(i)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明智環球**」，由張三貨先生(「**擔保人**」)全資及最終擁有)及(ii)楊桃梅女士(「**楊女士**」)訂立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同意分別向明智環球及楊女士購買454,163,680股及26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收購事項**」)，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23%及19.60%，代價分別為30,809,284港元及17,637,725港元，價格為每股0.068港元，而授予張三貨先生的16,860,000股未行使購股權將會被放棄。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完成，且要約人已通過于先生提供的自有資源支付代價。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于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714,163,6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83%)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于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要約人亦須向獲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購股權**」)的持有人作出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適當現金要約(「**購股權要約**」，連同股份要約統稱「**要約**」)。有關要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聯合發佈的公告，以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聯合發佈的綜合文件。

要約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截止，且要約人並無進一步修訂或延長要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聯合發佈的公告。

30.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95,308	51,776	46,993	234,832	303,427
銷售成本	(61,051)	(47,321)	(48,261)	(232,005)	(298,459)
(毛損)／毛利	34,257	4,455	(1,268)	2,827	4,968
其他收入	1,950	484	605	34	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23)	(2,227)	(2,547)	(1,001)	(1,397)
一般及行政開支	(56,839)	(32,919)	(30,038)	(13,819)	(17,65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543	(45,310)	(84,333)	57,685	(1,890)
融資成本	(1,264)	(743)	(204)	(106)	(5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576)	(76,260)	(117,785)	45,620	(15,973)
所得稅抵免／(開支)	265	1,512	10,298	(601)	(58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溢利	(16,311)	(74,748)	(107,487)	45,019	(16,5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 溢利／(虧損)	—	8,892	(102)	—	—
年度(虧損)／溢利	(16,311)	(65,856)	(107,589)	45,019	(16,562)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與權益					
總資產	308,998	233,916	107,606	90,454	74,999
總負債	(48,533)	(40,180)	(22,222)	(4,065)	(5,074)
	260,465	193,736	85,384	86,389	69,9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6,952	141,903	36,277	83,656	66,616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079

ANNUAL REPORT 年報 2025

WWW.IRASIA.COM/LISTCO/HK/PINE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僅供識別